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企劃學程」修讀辦法(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

93.01.15 本辦法經 92.1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3.09.17 本辦法經 93.1 期初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本辦法經 93.1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0.18 本辦法經 94.1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本辦法經 96.2 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7 本辦法經 99.1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2 本辦法經 100.1 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3 本辦法經 100.1 第一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必修科目為「行銷管理」(3 學分)及「行銷企劃」(3 學分)，最低修讀學分至少 15 學分(含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如下(在外系所修習科目學分數最多承認 6 學分)：
 - ◆ 消費者行為
 - ◆ 品牌管理
 - ◆ 零售與通路管理
 - ◆ 行銷研究
 - ◆ 廣告與推廣策略
 - ◆ 創新管理
 - ◆ 國際行銷
 - ◆ 專案管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
- 五、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檢附學程申請表及成績單向企業管理系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六、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